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訓練)36 小時
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「113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」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 1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參、參訓對象

準則第 7 條規定，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 1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後 1 年完成。

- 一、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- 二、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。
- 四、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，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- 六、機關相關業務人員，及機關認定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4/15 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，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，以傳真(03-4718045)或 E-mail: merryhouse99@gmail.com 報名。承辦單位得要求報名者提供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-4718695 轉分機 1 洽詢，如 E-mail 繳交報名資料 3 天內未收到回信，請來電確認，以維權益，聯絡人：曾小姐、侯小姐。

三、招生各階段作業時程皆依本報名簡章辦理，請詳閱簡章內容，並請清晰且確實填寫個人聯絡資料；若因資料填寫缺誤，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伍、課程資訊

一、錄取人數：錄取 20 人。

二、錄取公告：暫定為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另 E-mail 通知錄取名單。

三、課程地點：瑋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中壢職訓中心/904 教室(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9 樓)

四、課程時間及配當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9/06	9:00~11:0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翁惠鈴 新北市新店職重資源中心 暨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兼職職評員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
9/13	9:30~16:30	職業重建概論	6	董鑑德 心路基金會職業重建服務處 處長
9/20	9:00~12:0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中心(三重區)主任
	13:00~16:0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顏瑞隆 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主任
9/27	9:00~11:0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蕭鎮祥 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 展協會 理事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
10/04	9:00~11:0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 進協會 秘書長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就業諮商實務	4	
10/18	9:00~12:00	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	3	劉正凱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就服督導
	13:00~16:0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- (一) 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，才核發證書。
- (二) 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，未通過部分課程以及補課學員，將依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或作業)核發時數證明。
- (三) 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，如需請假者則依規定填寫請假單。
- (四) 每堂課程上午、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勤狀況之證明。
- (五) 每堂課將依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，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，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之機會。
- (六) 請假規定：
 - 1. 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，以小時為單位填寫請假單。
 - 2.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，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(除非特殊原因)
 - 3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論假別，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 10 分之 1，超過應無條件退訓。

柒、錄取人數及備查

一、錄訓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報名人員初審作業，報名人員須檢具資格證明文件，如學歷證明、工作證明等，初審不合格者，不得參訓。
- (二) 學員錄訓順序原則如下：
 - 1.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學校、醫療單位，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 - 2. 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。
 - 3.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 - 4.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。
 - 5.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 - 6.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。

捌、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學員因故放棄該堂參訓機會，請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告知方案承辦人員，並將依備取次序遞補之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報名表

以傳真(03-4718045)或 E-mail : merryhouse99@gmail.com 報名，
傳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03-4718695 轉分機 1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 113 年度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，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」、「考核結訓」及「注意事項」。

(一) 出勤管理

1. 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2. 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3. 無故缺席，成績以不及格計，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。
4. 每堂課程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(二) 考核結訓

1. 每一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。
2. 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，將核發結訓證書。
3. 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，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或報告)合格之時數，核發時數證明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供應午餐。
2. 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3. 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補課申請表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補課者，敬請填寫本申請表。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申請補課
9/06	9:00~11:0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☐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☐
9/13	9:30~16:30	職業重建概論	6	☐
9/20	9:00~12:0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☐
	13:00~16:0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☐
9/27	9:00~11:0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☐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☐
10/04	9:00~11:0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☐
	11:00~12:00 13:00~16:00	就業諮商實務	4	☐
10/18	9:00~12:00	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	3	☐
	13:00~16:0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☐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
請假單

單位名稱	
姓名	
請假事由	
聯繫電話	
請假時數	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
合 計	小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(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)

請假單

單位名稱	
姓名	
請假事由	
聯繫電話	
請假時數	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
合 計	小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